

馬太福音講義

林永基 編著

真耶穌教會臺灣神學院 發行

目 錄

第 一 章	救主耶穌的家室	1
第 二 章	希律心中不安	1
第 三 章	預備主的道	2
第 四 章	黑暗中的大光	2
第 五 章	成全律法	3
第 六 章	先求神國與神義	3
第 七 章	要進窄門	4
第 八 章	體恤軟弱，擔當疾病	4
第 九 章	新酒裝在新皮袋	5
第 十 章	背十字架跟從主	5
第 十 一 章	凡不因我跌倒的人有福	6
第 十 二 章	誰是我的弟兄	6
第 十 三 章	天國的奧秘	7
第 十 四 章	你真是神的兒子	8
第 十 五 章	出口的乃能污穢人	9
第 十 六 章	學會分辨屬靈的事	10
第 十 七 章	這是我的愛子	11
第 十 八 章	不可輕看這小子裡的一個	12
第 十 九 章	到復興的時候	13
第 二 十 章	在後的將要在前	13
第 二 十 一 章	你的王來到你這裡	14
第 二 十 二 章	被召的人多，選上的人少	15
第 二 十 三 章	你們這些蛇類	16

馬太福音每章大要

第一章 救主耶穌的家世 (1: 21)

- 一、亞伯拉罕的後裔：信心使人蒙福，四個外邦女子也蒙恩。
- 二、大衛的子孫：合神心意，成為君王，得勝仇敵。
- 三、約瑟的養子約瑟是：以善待惡的義人。
- 四、馬利亞的兒子：童女由聖靈懷孕，應驗聖經的預言。
- 五、耶穌的降生：救人離罪，使神與人同在。

第二章 希律心中不安 (2: 3)

- 一、聽聞耶穌降生：
 1. 博士查尋：外族人來朝拜而蒙恩。
 2. 文士見證：確定彌賽亞的降生地。
- 二、屠殺男嬰：
 1. 博士背希律之託：從別的路回去。
 2. 天使指示耶穌父母逃往埃及。
 3. 希律濫殺伯利恆男嬰。
- 三、希律死後：
 1. 天使指示約瑟歸回。

2. 亞基老接續希律為王。

3. 約瑟遷居於拿撒勒。

第三章 預備主的道 (3 : 3)

一、先鋒約翰介紹主：

1. 強調悔改與結果。

2. 介紹基督將給人靈洗與火洗。

二、約翰為主施洗：

1. 為成全主盡諸般的義。

2. 聖靈印證主的洗禮。

3. 天父印證主的作為。

第四章 黑暗中的大光 (4 : 16)

一、順服聖靈。

二、勝過試探。

三、宣揚天國。

四、吸引門徒。

五、名聲傳遍。

第五章 成全律法 (5 : 18)

- 一、先知力行律法的典範：蒙福八階。
- 二、律法如鹽如光：榮神益人，發光榮神，防腐益人。
- 三、遵行律法為得救：律法不可廢去。
- 四、成全律法：重精義，勝過文士及去利賽人的義。
 1. 殺人與怒罵：禱告不蒙垂聽。
 2. 姦淫與淫念：使人犯罪而喪命。
 - (1) 謹慎肢體。
 - (2) 姦淫與休妻。
 3. 起誓與試驗。
 4. 報復與代禱。

第六章 先求神國與神義 (6 : 33)

- 一、神義的原則：勿炫耀自己。
 1. 真假施捨。
 2. 真假禱告。
- 二、神義的內容：
 1. 主的教導：
 - (1) 榮神。
 - (2) 益己。
 - (3) 愛人。
 2. 生活的例子：

(1)真假禁食：能討神喜悅？榮神？

(2)真假奉獻：能積財在天？利己？

(3)真假亮光：看清真象？益人？

三、神國的原則：事奉一位主。

四、神國的本質：

1.生命勝於飲食：生命在乎主。

2.身體勝於衣裳：成長在乎主。

五、先求神國與神義：

1.無憂。

2.蒙福。

第七章 要進窄門 (7:13)

一、看清自己的軟弱：勿論斷人。

二、看清真神的慈愛：求則得之。

三、看清將來的結局：勇入窄門。

四、看清果子的好壞：認明神旨。

五、看清根基的重要：力行主道。

第八章 體恤軟弱，擔當疾病 (8:17)

一、具有能力：潔淨痲瘋病人。

二、具有權柄：百夫長視主如君王。

- 三、具有慈心：治彼得岳母之病，又為多人趕鬼。
- 四、捨己為人：勝過親情及環境。
- 五、體恤軟弱：平靜風浪，操練信心。
- 六、重視人命：逐鬼入豬群。

第九章 新酒裝在新皮袋 (9 : 17)

一、對於罪人的處理：

- 1. 赦癱子之罪以治病。
- 2. 接納罪人馬太之邀宴。

二、對於禁食的處理：約翰的門徒議論主的門徒不禁食。

三、對於聖潔的處理：

- 1. 因信而癒：血漏之女摸主衣裳而癒。
- 2. 去除閒雜人：拉死人之手，使其復活。
△超越律法的限制，觸摸污穢者及死者。

四、對於信心的處理：

- 1. 患者本身有信：主治瞎子。
- 2. 因友人的信心：主治附鬼的啞吧。

第十章 背十架跟從主 (10 : 38)

一、傳道報恩 (8)：白白得來，白白捨去。

二、勇敢見證 (19)：靠聖靈說話。

- 三、不怕喪命 (28) : 靈魂得救。
- 四、尊主爲大 (37) : 勝過親情。
- 五、不輕看人 (42) : 服事主得賞賜。

第十一章 凡不因我跌倒的人有福 (11 : 6)

一、思想主的作爲 : 安慰監裡的約翰。

二、當以智慧爲是 :

- 1. 認明約翰的信息及作爲。
- 2. 認明基督的信息及作爲。

三、見異能不悔改有禍

- 1. 伯賽大哥拉汛與推羅西頓之比較。
- 2. 加百農與所多瑪之比較。

四、謙卑有福

- 1. 易明神旨。
- 2. 得享安息。

第十二章 誰是我的弟兄 (12 : 48)

一、認識安息的人 :

- 1. 安息日掐麥子爲合法 : 合於憐恤的原則。
- 2. 治枯乾的手 : 安息日可行善。
- 3. 不傳己名 : 施行公理。

二、認識聖靈的人：

1. 靠聖靈勝鬼：治好又瞎又啞的人。

2. 褻瀆聖靈則亡：

(1) 當觀果知樹。

(2) 當謹慎言行。

三、認識神蹟的人：

1. 惡者不配求神蹟。

2. 不信者有禍：

(1) 因耶穌大於約拿的神蹟。

(2) 因耶穌大於所羅門的智慧。

3. 給鬼留地步有禍。

四、遵行天父旨意的人。

第十三章 天國的奧秘 (13: 11)

一、為何用比喻？

二、天國的進展：

1. 撒種之喻：

(1) 在路旁的種子。

(2) 在石頭的種子。

(3) 在荆棘的種子。

(4) 在好地的種子。

2. 稗子之喻：

(1)人撒麥種。

(2)仇敵撒稗子。

(3)在收割時，才會出麥子與稗子。

3.芥菜種：

(1)百種中最小。

(2)長大如樹。

(3)飛鳥棲息。

4.麵酵：

(1)麵酵藏於三斗麵內。

(2)全團發起來。

5.藏寶於地：變賣一切去買地。

6.尋珠：變賣一切去買珠。

7.撒網：分出善惡。

8.家主的比喻：查問門徒是否明白主的話。

三、主被同鄉所棄：天國進展的實況。

1.同鄉希奇其智慧及異能。

2.同鄉因主之身世而棄之。

3.人不信則不得福氣。

第十四章 你真是神的兒子 (14 : 33)

一、為真理捨命：

1.希律以為耶穌是復活的約翰。

△因耶穌的名聲類似約翰的名聲。

2. 希律良心有虧：因不聽約翰的諫言。

二、有憐憫心腸：

1. 治人病痛。

2. 關心人的飲食：

(1) 變五餅二魚滿足五千以上的人。

(2) 捨零碎十二籃。

三、有超然能力：

1. 關心門徒遇海難。

2. 主能行走海面：也能讓門徒行走。

第十五章 出口的乃能污穢人 (15 : 11)

一、當重視心裡的污穢：

1. 不可因遺傳而廢棄誠命。

2. 內心污穢影響甚鉅。

二、看清自己的污穢：

1. 迦南婦人看清鬼的作為。

2. 迦南婦人看清自己如狗。

3. 迦南婦人懇求主幫助。

三、看清人的污穢：

1. 主治好人的疾病。

△眾人榮耀神。

2. 主變七餅數魚：

- (1) 滿足四千人以上。
- (2) 補足人的能力不足。

第十六章 學會分辨屬靈的事 (16 : 3)

一、分辨神蹟：

- 1. 人為何會分辨氣候。
- 2. 人卻不會分辨神蹟。
 - (1) 法利賽人及撒都該人存試探的心。
 - (2) 主不願向他們多顯神蹟。
 - (3) 約拿的神蹟唯謙卑的人配得看。

二、分辨教訓：

- 1. 當防備法利賽及撒都該人的酵：
 - (1) 門徒反應遲頓，因小信。
 - (2) 以為主為沒有帶餅而發愁。
- 2. 當明白主的教訓：

三、分辨人子：

- 1. 不只是先知。
- 2. 是基督、神子。
- 3. 教會的磐石。
- 4. 擁有天國之鑰。

四、分辨神旨：

1. 彼得不明神旨。

△ 不知主受害復活之事。

2. 體貼人意則屬撒但。

五、分辨生命與世界：

1. 生命勝於世界。

2. 捨己必得生命。

△ 人子必得榮耀。

第十七章 這是我的愛子 (17:6)

一、有神的榮光：

1. 與摩西以利亞並列：救人脫離魔鬼。

2. 神的見證及交待：要聽祂。

二、應驗聖經：

1. 主來復興萬事。

2. 約翰為其先鋒。

三、勝過惡鬼：

1. 治癒癲癇病的孩子。

2. 能力出於信心的代禱。

四、勝過死亡：

△ 要受害，第三天復活。

五、統管萬有：

1. 君王之子可免稅：主為萬王之之子。

2. 從魚口得稅銀。

第十八章 不可輕看這小子裡的一個 (18 : 10)

一、當謙卑像小孩：

1. 得入天國。
2. 成爲最大。

二、當接待一個小子：

1. 如接待主。
2. 絆倒小子有禍。
3. 有天使看顧小子。

三、當尋找失喪的小子：

1. 視之如九九條生命。
2. 尋得有喜樂。

四、當挽回犯罪的小子：

1. 私下勸導。
2. 邀同靈相勸。
3. 請教會相助。
4. 行使教會權柄。
5. 當同心同行。

五、當饒恕犯罪的小子：

- △ 饒恕七十個七次。
1. 人人原無能力償債。

2. 天父無條件的饒恕。
3. 人當從心裡饒恕他人。

第十九章 到復興的時候（19：28）

△誰配得坐在寶座上？

一、尊重婚姻（戒色）：

1. 夫妻當合成一體。
2. 不可休妻，除非淫亂之故。
3. 爲天國可以不嫁娶。

二、謙卑如小孩（戒驕）：

1. 不輕看小孩。
2. 當學小孩之樣式。

三、不可貪財（戒財）：

1. 當積財在天：不可像憂愁財主。
2. 財主難入神國：比駱駝穿鍼難。
3. 靠神勝貪財：在神凡事都能。

△凡爲神名撇下一切，必得賞賜。

第廿章 在後的將要在前（被召的人多，選上的少）

一、當知感恩：

1. 被顧是恩典。

2. 得工價當感恩。
3. 不嫉妒別人蒙恩。

二、當學服事：

1. 學喝主的杯。
2. 學捨命服事。

三、當熱心跟從主：

1. 認知主是彌賽亞。
2. 當求心眼亮：如瞎子求眼亮。
3. 當蒙恩後即跟從主。

第廿一章 你的王來到你這裡 (21：5)

一、高高在上和散那：

1. 騎驢駒進耶路撒冷：應驗聖經。
2. 潔淨聖殿：為禱告之殿。
3. 小孩的稱頌：應驗聖經。

二、權柄從天上來：

1. 咒詛不結果的無花果：信心的權柄。
2. 話語的權柄：祭司長及長老看出主的權柄。
3. 權柄由天來的證據。
 - (1) 施洗約翰的見證。
 - (2) 百姓也以主為先知。

三、斥責祭司長及法利賽人的不信：

1. 兩個兒子之喻：

(1) 大兒子：稅吏、娼妓皆悔改蒙恩。

(2) 小兒子：祭司長、法利賽人不信。

2. 凶惡園戶之喻：

(1) 惡園戶：祭司長、法利賽人不配得神國。

(2) 好園戶：按時交果子，得神國。

第廿二章 被召的人多，選上的人少 (22：14)

一、爲何選上的人少？

△ 娶親筵席之喻。

1. 不重視王的筵席：

(1) 再三拒絕。

(2) 爲田的工作。

(3) 爲賣買的事。

(4) 殺王的僕人。

(5) 結局：城及人被燒滅。

2. 不穿禮服：不珍惜王的邀請。

(1) 原是不配受邀的人。

(2) 受邀之後：拒穿禮服。

(3) 結局沈淪。

二、當代的實例：

1. 法利賽人巧問耶穌：

(1)虛偽的讚美。

(2)以納稅給該撒為題試探主。

△無知的愛國思想。

(3)該撒的物歸該撒：當順服掌權的。

(4)神的物歸給神：當尊重神的創造。

2.撒都該人論復活：

(1)七兄弟娶一妻：談天國倫理。

(2)不知死後無嫁娶如天使。

(4)神是活人的神。

3.律法師論誡命：

(1)那一條最大？為試探主。

(2)愛神愛人乃律法先知之總綱。

4.主耶穌論基督：

(1)大衛為何稱其子孫（基督）為主？

(2)基督要勝仇敵：除掉背逆者。

第廿三章 你們這些蛇類（23：33）

一、法利賽人的本質：

1.能說不能行。

2.喜歡為大：接受拉比、師尊、父之稱呼。

二、法利賽人七禍：

1.關了天國門：假冒為善絆倒人。

2. 勾引人入地獄：迷惑人。
3. 瞎眼領路：重物質，輕神言。
4. 虛偽奉獻：不重公義憐憫及信實。
5. 內外不一：只洗外表，內心充滿勒索、放蕩。
6. 沒有生命：粉飾的墳墓。
7. 知惡不改：重蹈祖先覆轍。

三、法利賽人的結局：

1. 義人的血歸其身上：
2. 耶路撒冷不得庇護。
3. 不得見主。

第廿四章 有什麼預兆？（24：3）

什麼時候聖殿被毀？主再臨及世界末了有何預兆？

一、末期的來臨：

1. 災難的起頭：
 - (1) 假基督之迷惑。
 - (2) 爭戰引來各種災難。
 - (3) 逼迫。
2. 末期來到：
 - (1) 許多人跌倒：彼此陷害。
 - (2) 假先知迷惑。
 - (3) 不法之事多：愛心冷淡。

二、大災難情形：

1. 行毀壞可增的站在聖殿。
 - (1) 當逃到山上：勿取東西，勿受累。
 - (2) 當祈求：勿遇冬天及安息日。
2. 爲選民緣故：減少災難之日。
3. 勿受假基督迷惑。
4. 災難後之審判速臨，因主降臨。
 - (1) 如閃電。
 - (2) 如鷹。

三、人子來臨：

1. 天勢震動。
2. 萬族哀哭。
3. 人子得榮。
4. 選民被召。

四、儆醒預備：

1. 注意兆頭：無花果之喻。
2. 思想挪亞世代：人子降臨也是如此。
3. 主人賞罰分明：僕人當忠心有見識。

第廿五章 主得榮再臨時 (25：31)

一、當預備油：

1. 新郎似乎遲延：主寬容世人。

2. 不可打盹：徹醒等候。
3. 要買好油：常作準備。
4. 始得入席：同享筵席。
5. 不可像愚拙童女。

二、當盡心作工：

1. 作工不在乎託付責任之大小。
2. 只求良善忠心。
3. 不可有藉口懶惰。
4. 凡有的必多得：多而更多。
5. 沒有的必缺乏：被主棄絕。

三、在小事忠心：

1. 作在小子身上即作在主身上。
2. 重視難中之關懷。
3. 結局分明：善者承受神國，惡者則亡。

第廿六章 這是我立約的血（26：28）

一、立約之前：

1. 祭司長及長老用計欲殺主。
2. 善惡之爭：
 - (1) 有一女人爲主抹膏。
 - (2) 門徒爲膏抹之事不悅。
3. 猶大爲惡所勝：

(1)以三十塊錢賣主。

(2)主提醒，卻不悔悟。

二、立約之時：

1.在逾越節前（除酵節的第一天）。

2.餅與杯之意義。

3.將來必在父國喝新的。

三、立約之後：

1.主預言門徒軟弱：彼得逞強。

2.主三次禱告，在客西馬尼園。

3.主以和平方式就捕。

4.主受審、承認是基督。

5.彼得三次不認主。

第廿七章 這真是神的兒子（27：54）

一、猶大證主無辜：

1.後悔：在主被定罪後。

2.退錢：被祭司長拒絕。

3.弔死：血價買了血田。

二、彼拉多證主無辜：

1.主是被嫉妒：彼拉多已知。

2.主是義人：彼拉多夫人提醒。

3.主是無罪：彼拉多洗手表示。

三、主忍受刑罰：

1. 被兵丁戲弄：被裝扮成王。
2. 被人譏誚：不能自救。
3. 氣絕而死：被神棄絕。

四、異象證主無辜：

1. 殿中幔子裂為二：地也震動。
2. 墓中聖徒復活：於主復活之後。
3. 百夫長的見證。
4. 婦女們的服事。

五、財主約瑟為主埋葬：

1. 葬於約瑟之新墳。
2. 二位馬利亞守之。
3. 兵丁嚴守主墳：怕被門徒偷屍。

第廿八章 祂從死裡復活了（28：7）

一、天使的證實：

1. 向抹大拉馬利亞及那個馬利亞證明。
2. 指示往加利利見主。

二、耶穌的顯現：

1. 祝福平安：不要害怕。
2. 傳報佳音：吩咐弟兄在加利利見主。

三、兵丁的見證：

1. 兵丁親自經歷。

2. 公會捏造謊言。

四、耶穌差遣門徒：

1. 耶穌在加利利見門徒。

2. 耶穌宣告已得權柄。

3. 耶穌差門徒宣教及牧養。